

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彭副主任委員懷真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李明錡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/前次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本次會議決議
1	有關預防失智症的部分，可否結合長者健康檢查進一步分析 B 群葉酸等數值，再結合社區營養師或長照 C 據點設計餐食協助長者補充營養需求。	<p>1. 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致電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徐委員了解，有關委員建議失智症預防可否結合老人健康檢查進一步分析 B 群、葉酸等數值部分，惟國內外研究顯示，目前對於補充維生素 B 群(葉酸、維生素 B6、維生素 B12)對預防失智症仍缺乏相關具體事證，因此不建議以補充維生素 B 群來預防失智症。</p> <p>2. 另，老人健檢係由本市合約醫療院所辦理，健檢內容及項目係由專家共同組成專家會議研擬辦理，若要增修篩檢項目，尚需經專家會議審核通過是否可行。</p>	衛生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2	有關疫情期間暫停聯合稽查，為維護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因應之道案，請社會局及其他局處依規定執行機構公共安全之因應或管理措施。	<p>社會局： 有關 111 年辦理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社會福利機構(老人福利機構)稽查業務，自 111 年 8 月份起恢復辦理，截至目前已完成 57 家，餘 8 家機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初完成稽查。</p>	社會局 消防局 都發局 勞工局 衛生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
		<p>消防局： 已配合社會局恢復現場聯合稽查作業。</p> <p>都發局： 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社會局）恢復現場聯合稽查作業。</p> <p>勞工局： 本府勞工局疫情期間暫停聯合稽查（期間 111 年 4 月至 6 月），惟考量疫情已趨緩，已於 111 年 7 月起恢復辦理稽查作業。</p> <p>衛生局： 本局依本府社會局 111 年 7 月 26 日中市社青字第 1110098141 號函，有關 111 年辦理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社會福利機構(老人福利機構)稽查業務，自 111 年 8 月份起恢復辦理。</p>		
3	<p>建議社區中確診輕症的老老照顧者或獨居者有相關介入服務機制。</p>	<p>社會局： 在 COVID-19 廣泛社區流行期間，為因應防疫及持續關懷獨居長者生活與健康狀況，給予長者適切協助，即時協助獨居老人危機事件，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本市（社會局）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函頒訂定「COVID-19 疫情期間強化獨居長者關懷服務措施」，依據流程提報確診獨居長輩，由區公所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承辦單位合力提供協助，包含聯繫家屬、提供防疫物資、代領代送等生活照護協助、提供醫療資訊、引導線上看診等。</p> <p>衛生局： 1. COVID-19 確診個案原則上採在家隔離，如為 65-69 歲獨居長者、70 歲以上長者，按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確診</p>	<p>社會局 衛生局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</p>

		<p>個案收治分流原則，有關 COVID-19 確診個案如有安置需要，可提供個案資訊予本局，由本局協助安置，另如經醫療機構進行居家照護評估，健康評估不符合者，將請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個案後送安排。</p> <p>2. 因應指揮中心逐步鬆綁社區防疫措施，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確診個案隔離措施將調整為 5+n，有關長者確診隔離屆時將依指揮中心調整隔離措施規定辦理。</p>	
--	--	---	--

柒、工作報告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資料

發言紀要：

- 一、林委員素蘭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的使用對象有限制且需經評估，建議市府能透過公所、鄰里長協助宣導。
- 二、黃委員淑貞：依主管機關業務權責分工，社會局服務臺中市 85% 健康及亞健康老人，雖然預算有限但做得特別多，藉此場合給社會局鼓勵。
- 三、徐委員明仿：依據目前臺中市各區老人人口比例，需預想未來在老老人照顧上預算是否足夠，建議針對 65 歲至 74 歲老人預先做準備。另請問衛生局是否能蒐集近 5 年未參加健康檢查、無長照服務介入且沒有拿慢性處方籤的老人名單，從其他管道了解其健康狀態，提供健康促進服務或儘早介入協助。

衛生局回應：老人健康檢查比率過去約可達 6-7 成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多長者未出門受檢，受檢率大約 5 成，會持續宣導受檢以及早介入後續治療。受檢統計資料係依據國健署數據，另也有民眾採自費健檢方式，需進一步研討如何取得相關數據。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，民眾接受服務也受影響，故本局自今年 8 月推動全人居家照護服務計畫，民眾接受居家長期照顧評估同時也會連同居家醫療照護、居家心理諮商及居家

訪視藥事照護服務等全面評估提供適切服務，讓市民輕鬆使用臺中市便利多元的居家照顧服務模式。

四、黃委員淑貞：教育局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會局長青學苑有類似功能，請問教育局是否能在課程之外增加服務或補助其他費用。

教育局回應：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1年約1,000多萬元，本局亦針對各中心成果展或特別需求編列預算挹注，未來年度視需求挹注經費。

社會局回應：長青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在本質上皆是終身學習，較大的差異來自於主管機關不同，教育部有課程主軸及相關課程的補助規範，長青學苑係以長者興趣規劃，社家署也有補助供民間團體及社區自行申請開課，希望拓展更多課程讓長輩選擇興趣課程學習。

五、林委員素鳳：請問針對查核乙等以下之文健站有無輔導策略及機制？查核成績是否係因出席率而受影響，建議分析到站率，進而發展部落照顧模式，採下修人數或創新照顧方式去改善；也希望市府其他單位可協助在交通接送部分協調車輛接送。

原民會回應：年度查核係由外部委員、中央執行委員及原民會派員組成各界專家學者，希望針對各文健站問題做輔導；乙等以下3站包含較偏遠地區及新成立單位，平時皆積極督促輔導，考核結果會就書面整理及線上運用部分後續積極輔導。有關到站率部分，交通接駁屬一大問題，都會地區敬老愛心卡使用率有逐漸增加解決問題，而山區較需車輛，已積極向中央爭取；而農忙時節部分區域到站率也會受影響。中央及市府皆針對硬體、服務及人力挹注經費，也會再輔導提升服務效能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請相關局處參採以上委員意見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5時